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林益瑤
被　　告　林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各如附表編號1.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 月23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約定分60期攤還，並應於98年6 月23日清償完畢。利息自撥款日起至93年9 月23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；自93年9 月24日起則按年息12% 計算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就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並訂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安泰銀行已於94年12月3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此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將此債權讓與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、民法規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0,459 元，及各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：伊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無力維持最低生活標準，無負擔本件債務之能力。且本件債務時日已久，伊亦無法辨別當初是否在意思能力有瑕疵下，簽立系爭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洋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台北榮星郵局存證信函第694058號、掛號回執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1256 號卷第5 至14頁；下稱支付命令卷）。核與所述，並無不符，堪可採信。而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置辯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及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據（見本院卷5 至13頁）。然查，被告經濟能力是否不能負擔本件債務，與本件債權債務是否成立之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被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尚不能回溯推論其於93年間簽立系爭契約時意思能力有何瑕疵，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未能再舉出其餘證據以資證明屬實，自難採信。惟就被告辯稱本件債務時日已久之部分，本院審酌被告未具法律專業知識，身心又稍有障礙，是其所為抗辯內容，難期完全符合法律規定之用語，然推其真意，其上開抗辯，應係主張時效抗辯無誤。而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部分，法律就時效並未為較短之規定，自應適用15年之時效期間，而系爭契約所定借款清償期限為至98年6 月23日止，距原告本件聲請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09 年1 月17日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送達證書所載），顯未逾15年

，故就本金部分，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，並不足採。至就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其自原告本件聲請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09年1月17日回溯前5年以外之部分，依上開民法第126條之規定，顯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是被告此部分之時效抗辯，應屬可採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第4期起（利息）改依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；甲方（即被告）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%付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、第5條有明文約定。本件被告有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情事，既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對前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固屬有據。惟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其本件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所為時效已完成之抗辯，就109年1月17日回溯前5年以外之部分，係屬可採，前亦述及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利息與違約金。是原告本件請求，僅於被告時效抗辯有理由以外之範圍為可採，已足認定無誤。

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規定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2萬0,45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簣濤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.	本金92萬0,459 元	自104 年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	自104 年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同　上	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	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